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林	董事长	138,089,775	30.43%
2	罗伟	董事、总经理	840,338	0.19%
3	江洪	董事、副总经理	-	-
4	范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金荣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宋海峰	副总经理	-	-
7	曹洪川	副总经理	-	-
8	吴丹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9	马小舟	-	-	-
10	滕强生	-	-	-
11	李伟	-	-	-
12	李洪	-	-	-
13	范洪	-	-	-
14	范洪	-	-	-
15	齐伟	核心人员	-	-
16	徐国祥	-	-	-
17	王文军	-	-	-
18	赵亮	-	-	-
19	魏龙峰	-	-	-
20	张珂	-	-	-

注:上述增持主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5%。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故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马林	董事长	1000	1500
2	罗伟	董事、总经理	-	-
3	江洪	董事、副总经理	-	-
4	范远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金荣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宋海峰	副总经理	-	-
7	曹洪川	副总经理	-	-
8	吴丹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9	马小舟	-	-	-
10	滕强生	-	-	-
11	李伟	-	-	-
12	李洪	-	-	-
13	范洪	-	-	-
14	范洪	-	-	-
15	齐伟	核心人员	-	-
16	徐国祥	-	-	-
17	王文军	-	-	-
18	赵亮	-	-	-
19	魏龙峰	-	-	-
20	张珂	-	-	-
	合计		2300	40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核心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2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2.转股价格:人民币3.08元/股

3.转股期限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

4.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2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岭南转债”当期转股价的90%,预计未来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一次交易日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1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2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9.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元(含税),同时推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9.96元/股调整为9.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9.52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6.90元/股调整为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

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6,601,666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9.1元调整为6.9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元/股向下修正为3.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元/股向下修正为3.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1月21日。

(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如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岭南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回购方案内容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3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2024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813,4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3.95%,回购最高价格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8.8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9,60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卫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0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为20,077,276.00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票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股份	163,089,794	7,181	0.0044	9,260,700	0.41%
无限股份	2,108,996,912	92,626	0.0044	2,262,508,506	99.59%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	-	-	89,813,484	3.95%
股份总数	2,272,086,706	100%	2,271,759,206	1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企赢”)收到延期兑付委托理财产品“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以下简称“信托产品”或“信托产品”)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发布的《关于召开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第二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为推动“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第一次受益人大会”通过的资产转让方案落地实施,作为信托资产转让的必要条件,五矿信托拟召开第二次受益人大会审议股东借款展期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亿企赢于2021年7月20日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五矿信托购买了“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认购期限为12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年化收益7.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亿企赢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五矿信托发来的《关于“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的阶段性信息披露公告》,获悉信托产品到期前30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到期部分本金和收益延期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亿企赢于2022年7月4日收到五矿信托发来的《关于召开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获悉信托产品未能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预期期限完成变现,五矿信托拟转让本信托产品持有的全部财产权,本信托产品预计到期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自动启动提前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事项经五矿信托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次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28日,亿企赢收到五矿信托发来的《关于“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的阶段性信息披露公告》,获悉资产转让方案无法于预期期间(即2023年9月30日)完成。五矿信托将与意向收购方协商在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转让方案,调整方案如顺利执行,预计可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信托资金退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目前,五矿信托正在持续推进信托资产转让事宜,但尚未在预计到期(即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2024年2月1日,亿企赢收到五矿信托发来的《关于召开五矿信托-信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8期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通知》,通知收购方,作为信托资产转让的必要条件,五矿信托拟在资产转让前向收购方转让本信托产品持有的全部财产权及相关调整方案,调整方案于2026年6月30日,如五矿信托与意向收购方就转让本信托产品持有的全部财产权的相关交易文件达成一致,则上述股东借款展期方案同时解除,项目公司仍需按照展期已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及担保等相关义务。

公司认为同意上述议案将有利于推动本信托资产转让,保障公司尽快、安全地收回投资本息。因此,2024年2月2日,亿企赢向五矿信托发出“同意上述议案”的表决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企赢累计收到本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人民币1,076.15万元,投资收益已支付至2023年12月30日,剩余投资本金4,732.2万元未收回。

公司目前资产余额合计34,484万元,除五矿信托4,732.2万元投资本金暂未收回,其他产品未逾期,目前暂无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本信托产品标的项目及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楼盘名称:朝朝壹号),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由央企主导开发,楼盘已经全部销售,当前正在装修,项目预计于2024年4月交付。在总投资额约72.67亿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回笼资金38.30亿元,剩余住宅货值34.37亿元,当前剩余信托产品本金18.06亿元。公司认为本信托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目前正在加强与五矿信托的沟通,密切关注信托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督促五矿信托尽快完成信托资产转让及信托资金退出,为防范信托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评估、风险识别分析并全过程动态跟踪,确保投资本金收益最终安全收回。

若五矿信托未能顺利推进信托资产转让,上述信托产品剩余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兑付风险,其对亿企赢整体经营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亿企赢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亿企赢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转让进展情况,如有必要将适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减少公司在该事项中的损失。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0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法律顧問梁國威先生、副總經理王跃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于2024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增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增持金额为60.328万元;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增持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增持金额为15.08万元。

2.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拟在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股且不超过10,000股(含2月2日增持数量)。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梁国威先生、王跃峰先生于2024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航光电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4.增持计划情况:2024年2月2日公司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增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增持金额为60.328万元;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增持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增持金额为15.08万元。

5.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股比例(%)	占股比例(%)
梁国威	总法律顾问	117,000	137,000	0.0009%	0.0009%
王跃峰	副总经理	269,221	278,221	0.0122%	0.0125%

注: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6.公司总法律顾问梁国威先生、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后续增持计划